

证券代码： 834002

证券简称： 易构软件

主办券商： 中泰证券

山东易构软件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 济南市高新区新泺大街1768号

齐鲁软件园大厦B座A405室）

股票发行方案



主办券商



（住所： 济南市市中区经七路86号）

二零一六年十一月

声 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股票发行方案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目 录

一、公司基本信息	3
二、发行计划	3
三、董事会关于本次发行对公司影响的讨论与分析	8
四、其他需要披露的重大事项.....	9
五、中介机构信息	10
六、有关声明	11

一、公司基本信息

- (一) 公司名称：山东易构软件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 (二) 证券简称：易构软件
- (三) 证券代码：834002
- (四) 注册地址：济南市高新区新泺大街 1768 号齐鲁软件园大厦 B
座 A405 室
- (五) 办公地址：济南市高新区天泺路 88 号山东展威科技园 1 号楼
A 座 7 层
- (六) 联系电话：0531-55721079
- (七) 法定代表人：朱勇
- (八) 董事会秘书：禹娜

二、发行计划

(一) 发行目的

为满足公司战略发展的需要，同时考虑到公司目前处于快速发展阶段，对资金需求较大，所以拟通过定向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公司通过本次股票发行，募集到的资金，主要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二) 发行对象及现有股东的优先认购安排

1、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

公司股权登记日（即审议本次股票发行方案的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在册股东享有优先认购权，每个在册股东按其股权登记日持股比例确定相应的配售上限（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持股比例乘以本次发行股票数量上限作为优先认购数量上限，出现小数时，向下取整），

在册股东可在其配售上限内认购新增股份。

在册股东应于 2016 年 12 月 4 日在召开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前，主动向公司出具附件所示《关于优先认购的承诺函》，可通过传真、快递等多种方式提交至董事会秘书处并电话确认，逾期不提交《关于优先认购的承诺函》的，视为放弃优先认购。承诺认购的股东需在股票认购公告中指定的缴款截止日前将认购资金存入公司指定账户，逾期缴纳认购资金的，视为放弃优先认购，由此造成的损失，由股东自行承担。

2、发行对象不确定的股票发行

(1) 公司在册股东；

(2) 合计不超过 35 名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

(三) 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的发行价格为每股 5.20 元。

根据公司经审计的 2015 年度财务报告，公司 2015 年度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10,130,958.98 元，公司 2015 年度基本每股收益为 0.42 元，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1.56 元。

本次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综合考虑了公司所处行业、公司成长性，并参考每股净资产、每股收益、市盈率、做市价格等多种因素。

(四) 发行股份数量

本次拟发行数量不超过 900,000 股（含 900,000 股），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 4,680,000.00 元（含人民币 4,680,000.00 元）。

（五）董事会决议日至股份认购股权登记日期间发生除权、除息事项时，发行数量和发行价格的调整；公司挂牌以来的分红派息、转增股本的情况，及其对公司本次股票发行价格造成的影响

董事会决议日至股份认购股权登记日期间预计不会发生除权、除息事项，不会导致发行数量和发行价格做相应调整。

公司自挂牌以来，未发生分红派息、转增股本事项，对公司股价无影响。

（六）本次发行股票限售安排，发行对象自愿锁定的承诺

因公司本次发行对象尚未确定，在公司综合考虑各认购人的认购数量、认购对象的类型以及与公司未来发展的协同效应，由认购对象再行确定是否自愿锁定本次认购的股票。

若认购对象同时担任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新增股票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相关规则和公司法规定的要求进行限售安排。

（七）募集资金用途

1、本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主要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满足公司日常经营所需使用。

2、公司本次募集资金的必要性和可行性分析

（1）本次募集资金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的必要性和可行性分析

公司主要从事智能交通软件的设计、研发和技术服务，目前公司业务处于快速发展阶段，对资金需求量较大。通过本次股票发行募集的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从而提高公司的资金实力，降低公司资产负债率，改善公司财务状况，提高公司的盈利能力及抗风险能力。

（2）本次募集资金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的测算过程

流动资金估算是以估算企业的营业收入及营业成本为基础，综合考虑企业各项资产和负债的周转率等因素的影响，对构成企业日常生产经营所需流动资金的主要经营性流动资产和流动负债分别进行估算，进而预测企业未来期间生产经营对流动资金的需求程度。具体测算方法如下：

预测期经营性流动资产=应收票据+应收账款+预付账款+存货

预测期经营性流动负债=应付账款+应付票据+预收账款 +应付职工薪酬+应交税费

预测期流动资金占用额=预测期经营性流动资产-预测期经营性流动负债

预测期流动资金需求=预测期流动资金占用额-前一期流动资金占用额

（3）流动资金需求假设条件

1) 预测期内营业收入的确定

本次预测中，假设公司2016、2017年营业收入增长率均为20%。

2) 流动资金需求测算其他假设条件

本次测算以2015年财务数据作为基期数据进行测算。

(4) 流动资金需求测算计算过程

本次测算以2015年为基期，2016年-2017年为预测期，根据流动资金估算法和上述假设，估算过程如下：

1) 预测期经营性流动资产科目和流动负债科目的预测值=基期相应科目占基期营业收入比重×预测期营业收入。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	比例 (%)	2016年至2017年预计经营性流动资产及经营性流动负债数额	
			2016年(预计)	2017年(预计)
营业收入	3,032.08	100.00	3,638.49	4,366.19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1,795.84	59.23	2,155.01	2,586.01
预付账款	31.65	1.04	37.98	45.57
存货	587.25	19.37	704.70	845.64
经营性流动资产合计	2,414.74	79.64	2,897.69	3,477.22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455.27	15.01	546.32	655.58
预收账款				
应付职工薪酬	90.56	2.98	108.67	130.40
应交税费	55.34	1.83	66.41	79.69
经营性流动负债合计	601.17	19.82	721.40	865.67
流动资金占用额	1,813.57	59.81	2,176.29	2,611.55
流动资金需求			362.72	435.26

注：以上涉及的所有财务数据主要基于对公司2016年、2017年的预计业务发展情况而进行的假设，所有测算数据不作为公司的业绩承诺，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根据上述测算，公司2016年、2017年流动资金缺口分别为362.72元、435.26万元，本次募集资金（不超过468万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以补充公司发展需求，不足部分由公司以自有资金或通过其他融资方式解决。

（八）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自挂牌以来并未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九）本次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处置方案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由公司新老股东按照发行后的股份比例共享。

（十）本次发行拟提交股东大会批准和授权的相关事项

本次股票发行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如下：

- 1、 审议《关于〈山东易构软件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
- 2、 审议《关于制定〈山东易构软件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 3、 审议《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十一）本次发行涉及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事项情况

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公司股东人数不超过 200 人，需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履行备案程序，不涉及其他主管部门的审批或核准事项。

三、董事会关于本次发行对公司影响的讨论与分析

（一）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

本次发行前，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为朱勇，其直接持有公司 600 万股公司股份，持股比例 23.53%，并持有山东易联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51.6% 的股份，担任山东易联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的执行董事及法定代表人职务，通过山东易联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控制公司 47.06% 的股份，合计控制公司 70.59% 的股份。本次股票发行后，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会发生变化。

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不会发生变化。

（二）本次发行其他股东权益或其他类别股东权益造成影响。

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资产及净资产规模均有所提升，公司资产负债结构更加稳健，整体财务状况将得到进一步改善，财务实力增强，对其他股东权益或其他类别股东权益有积极影响。

（三）与本次发行相关特有风险的说明

本次发行不存在其他特有风险。

四、其他需要披露的重大事项

（一）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公司的权益被股东及其关联方严重损害且尚未消除的情形。

（二）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公司及其附属公司违规对外提供担保且尚未解除的情形。

（三）不存在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二十四个月内受到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十二个月内受到过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的情形。

（四）不存在其他严重损害股东合法权益或者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五、中介机构信息

（一）主办券商：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济南市市中区经七路 86 号证券大厦

法定代表人：李玮

项目负责人：张继雷

项目组成员（经办人）：周骏

联系电话：0531-63889724

传真：0531-68889883

（二）律师事务所：山东众成清泰（济南）律师事务所

住所：济南市高新区舜泰广场 1 号楼 10 层

单位负责人：耿国玉

经办律师：张雅斐、尹燕波

联系电话：0531-66590815

传真：0531-66590815

（三）会计师事务所：

住所：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肖厚发

经办注册会计师：吴强、宗春柳

联系电话：010-66001391

传真：010-66001392

六、有关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股票发行方案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名：

朱 勇_____ 樊纪庆_____ 黄国林_____

禹 娜_____ 李丽丽_____

全体监事签名：

汪庆明_____ 张英杰_____ 沈丹丹_____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朱 勇_____ 樊纪庆_____ 黄国林_____

禹 娜_____ 王君亮_____

山东易构软件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11月18日

附件：关于优先认购的承诺函

本人/本机构 _____，身份证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_____，为山东易构软件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股东，截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持有公司_____股股票，占公司总股本的_____%。

本人/本机构业已知悉公司本次股票发行方案，现承诺：在本次股票发行方案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实施本次股票发行方案时，本人/本机构将：

行使作为公司在册股东优先认购本次所发行的股票的权利。按照公司本次股票发行方案，本人/本机构承诺认购_____股，并将按公司规定将资金存入公司账户。

自愿放弃作为公司在册股东优先认购本次所发行的股票的权利，由此带来的任何收益或损失均由本人/本机构承担。

如有其他股东放弃认购的，本人/本机构愿意在持股比例外认购_____股，同意公司根据申购情况进行适当调整。

若公司股东大会未能审议通过本次股票发行方案，则本承诺函自 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之日起失效。

本人/本机构拥有意愿、能力和资格签署本承诺函，本承诺函一经签字盖章并送达公司经确认后，即具有法律效力，不可撤回，由于本人/本机构愿意造成本承诺函不可履行，由本人/本机构承担相应责任。

特此承诺。

承诺方（签名或签章）： _____

年 月 日